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 A8 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228,972,7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375,208,416 股) 之 61.02%

出席董事：林中民董事長、林洋宏董事(冠峰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飛宏董事、汪佳坤董事、蔣為峰董事、周大任董事、洪裕原獨立董事、林奎宏獨立董事及張先達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政憲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陳盈蓁律師

主席：林中民董事長

記錄：黎珮怡經理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暨一一一年度營運展望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三、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報告。

(二)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發行額度不超過 37,520,000 股。

(三)此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 37,52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40.26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510,555,200 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於 111 年第 1 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四)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972,72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5,041,055 權	98.28%
反對權數	169,31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2,359 權	1.6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16,924,289 元，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612,915,926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95,991,637 元及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故不分派股東紅利。
- (三)檢附「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972,72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5,030,083 權	98.27%
反對權數	207,281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35,361 權	1.6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972,72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5,127,593 權	98.32%
反對權數	136,364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08,768 權	1.6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為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972,72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5,124,987 權	98.31%
反對權數	137,769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09,969 權	1.6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營業分割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將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簡稱「電動車能源事業」），分割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既存子公司「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也可」），由飛也可自分割基準日起承受電動車能源事業，並由飛也可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下稱「本分割案」），以落實集團之專業分工，以期在獨立運作下能更多元化經營與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二)本分割案之營業價值暫以本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評估，預計電動車能源事業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599,000,000元，本公司按每營業價值10元換取飛也可發行之普通股1股，由飛也可發行普通股59,900,000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亦即本公司因本分割案將取得飛也可發行之新股股數為59,9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599,000,000元。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分割讓與前後飛也可皆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三)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含飛也可之公司章程、擬分割讓與之電動車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負債帳面價值，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任之獨立專家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唐民澤會計師，就本分割案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

議事錄附件八)。

- (四)本公司擬分割電動車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之範圍、金額(包含資產及負債與營業)，及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或未盡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準備、協商或增修分割計劃書及本分割案相關之其他契約及文件；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處理分割計劃書相關事宜；及執行或調整本分割案股務代理、交割及其他相關事宜，在法令許可及可調整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擬暫訂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惟若因作業時程之需要而有必要調整分割基準日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依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5,596,72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2,414,234 權	98.58%
反對權數	690,131 權	0.3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2,360 權	1.1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一、案由：增補選董事二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二)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二席，任期將與現任董事同時屆滿(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三)。

選舉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972,725 權

董 事 當 選 名 單	
姓名	當選權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216,110,637 權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雄	210,635,422 權

柒、其他事項：

一、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選舉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972,72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2,423,562 權	92.77%
反對權數	11,195,196 權	4.8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53,967 權	2.3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1)股東戶號 303500：公司何時轉盈、ESG-TCFD 相關認證及電動車營運之展望

(2)股東戶號 259560：第一季毛利下跌原因及其後續影響、第三季缺料及產能狀況、如何提升獲利及效益

*以上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分別答覆及說明。(略)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4 分。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美中貿易持續分歧與區域地緣政經風險升高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佈局，而疫情反覆在全球各地與各不同時間蔓延下，造成產銷調配嚴重失衡、運價倍數上漲、及船期無法掌控，再加上零組件特別是功率半導體嚴重缺料及價格飆漲等挑戰，考驗著產業是否有足夠韌性去迎戰以「變」為常態的市場。本公司持續耕耘先進技術與新產品開發，以因應外在產業環境及需求變化並同步積極規劃切入新興與利基型市場應用，透過近年來所逐一整合與更新資訊平台，連結各項所收集內部大數據及市場商情，分析潛在問題進行即時改善，追蹤市場趨勢提前進行規劃，以提升競爭力與整體毛利空間，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以持續鞏固本公司在電源產業之地位；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運狀況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284,041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243,618 仟元，增加約 32.9%；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312,600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154,594 仟元，虧損增加約 102.2%。

整體之獲利並未能達成內部設定目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189	41,37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〇九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九年度為因應疫情影響，取得政府薪資及營運資金等紓困補貼所致，而本期無此情形。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0)	(5.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11.03)	(9.04)
	稅前淨損	(4.54)	(7.94)
純益率(%)		(1.67)	(2.54)
每股虧損(元)(註)		(0.46)	(0.92)

註：每股虧損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專注綠色效能產品開發設計

- (1)水冷雙向充電技術研發：進行電源模塊設計(包含功率半導體模組化設計、雙向 PFC 研發設計、雙向 DC/DC 研發設計)，雙向 CSU 控制器設計，滿足未來2025 年 CCS 法規要求雙向充電系統，將可回饋電力到電網或是儲能運用。
- (2)ESS 儲能技術研發：包含 CSU 控制板設計、儲能系統及充電系統集成設計。開發 ESS 相關的 BMS 主動平衡技術，並以軟體 CSU 控制結合 ESS&Charger 技術。
- (3)電網平衡技術研發：包含國際電網通訊規範整合、小型儲能電網管理系統演算法。未來電動車的電力將可回饋到電網或回饋到儲能系統，有效使用電力成為 Smart Grid。

2. 新技術開發方向

- (1)整合高效率拓樸結構、零電壓零電流切換技術、寬能隙半導體 GaN and SiC、及數位控制機制，使電源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95%以上，並結合工藝面持續精包括 3D 零件配置與佈線技巧、功率模組化設計、平面變壓器開發與獨特 GaN and SiC 生產製程管控，使功率密度突破業界設計瓶頸 16W/in³ 以上，實現輕、薄、窄、小電源供應器開發，以滿足電競、手機快充、與零售電源等市場應用需求。
- (2)數位電源設計取代傳統類比電路設計方式，同步達成簡化電路設計、體現最佳化參數設定、實現智慧保護機制及建構與系統端通訊等性能要求，讓設計與生產測試彈性及靈活度提升。
- (3)積極進行中/高功率電源產品與技術開發，並結合高防水防塵等級、強健抗雷擊破壞能力、低電磁干擾及智能通訊等性能，以切入高階利基市場如 5G 通信、動力電池充電、機器人與工業控制等應用。
- (4)著手新 USB PD 3.1 技術與產品的開發，滿足新法規最高輸出功率由現行 100W 提升至 240W，最高輸出電壓由現行 20V 提升至 48V，使 USD PD 電源應用領域從支援手機、平板、一般筆電及顯示器等各類 3C 產品使用，跨足到電競筆電、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網路通訊等應用。

3. 提升設計品質與研發能量

- (1)透過 KM 平台活用過往設計案例分享資料，強健相關設計準則與設計檢查表，杜絕過往異常再發生，降低品質異常風險。
- (2)落實設計審查會議發覺產品的潛在設計問題與生產問題，早期進行試產前分析及導入對策，提高試產一次性成功比率來降低開發成本與減低 ECRN/DCN 所造成物料呆滯損失。
- (3)藉由例行專案會議活性化管理案件開發進度並配合重大關鍵專案獎勵辦法，確實掌握產品設計與送樣品質，並縮短產品開發至量產時程。
- (4)著手產品開發設計或提案前，確實藉由收集與研究客戶應用需求與市場趨勢並良善競品分析，提升產品性能與客戶溝通效率，進而提高開案成功率。

- (5)善用設計模擬工具，回饋實務設計參數比對進行模型修正，提高設計模擬結果參考性與數值準確性，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降低開發成本與提高新案成功率。
- (6)檢視既有內部規範與相關開發流程適切性，建立友善的研發平台，促使研發資源使用極大化及產品競爭力提升。
- (7)提早投入新材料與新技術之應用研究、相關法規資料研議、與新興或利基市場產品應用需求資訊收集，確保正確研發方向與技術能力保持領先。
- (8)投入 ID 設計人才，提昇更多元的服務價值，因應世界的潮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提升技術力、產品特性、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優勢，以追求利潤為營運目標，回饋投資股東。
- 2.持續內控總公司、分公司與工廠各項營運成本、庫存管理、與呆滯和資產活化，促使營運資金周轉極大化。
- 3.持續進行策略共識營，針對公司九大改善關鍵議題進行檢討與短中長期策略的討論和計劃。並結合 KPI 訂定，建立有效可行的改善對策，落實執行績效考核制度，藉此凝聚各部門行動力與創造力，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 4.強化數據經營管理，整合公司各類系統，導入數據分析平台及時掌握市場客情之變化，及時決策應對，進而由目前建立數位化平台朝數位轉型方向前進。

(二)營業目標

- 1.首重毛利率提升以撲滅赤字、強化轉虧為盈之整體體制。
- 2.整合與精實各產品事業群組織、人力、技術力及產品開發規劃，以利增加新客戶、新應用及案件成功率與數量。
- 3.積極拓展電動車充電產品之行銷與策略合作夥伴建立，提升全球市場能見度與佔有率，以擴大電動車事業群營業額及利潤。
- 4.降低低功率/低毛利機種接單份額，承接高功率/多埠快充/高毛利機種案件開發。
- 5.藉由數據平台有效管理產品及材料庫存金額，在營運風險及爭取訂單能力取得平衡。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健全供應鏈管理與建立在地供應鏈，確切掌握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供需狀況及交付風險，以期降低採購成本並適時制定與執行策略備料計畫，強化產品價格與交付競爭力。
- 2.建構零件工程團隊以強化採購工程能力、協助統合設計用料標準化及導入替代來源，以期增加採購議價力而降低產品成本與活化材料庫存使用。
- 3.視新興產業與利基市場如工業機器人、AR/VR(虛擬實境)元宇宙、AI 物聯網、5G 通訊(含低軌道衛星通訊)、POE 供電、電競筆電、動力電池充電、智慧醫療、USB PD 電源零售市場與電動車充電樁等產品之市場動向，積極展開業務活動與相關產品開發規劃與送樣，開拓客戶群及增加新產品營業額。

4. 強化 100W to 1KW 動力電池充電器、65W to 330W 高功率/高密度適配器、15W to 930W PoE 電源設計技術力。

5. 制定成本優化對策與價格策略以提升各產品事業群前 5 大客戶毛利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建立全球化實體/線上並存的營運管理，深耕關鍵客戶及新利基市場開發，崇尚客戶至上及重視客戶滿意度之回饋。
- (二) 建立優質企業文化與人材培育計畫，鼓勵當責精神，提升公司各部門之競爭力。
- (三) 導入與優化生產自動化以減少直接作業員人數與提高單位產能，掌握淡旺季客戶需求及市場供應鏈波動，建立完善產銷平台，降低交付與品質風險，以期生產安定化。
- (四) 持續先進技術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
- (五) 對應中美貿易戰之威脅及避免集中東莞地區生產之風險，積極強化越南生產基地產能與訂單占比。同時將東莞地區生產資源進行整併以提高稼動率與產值，也有利於資產活化。
- (六) 持續精進 ESG 永續經營相關運作，特重風險管理與碳足跡盤查暨制訂減低碳排策略如低碳/綠能產品設計、擴大能源效率、採用再生能源、創新工藝和材料等，以滿足法規與品牌廠對供應鏈減排要求。

展望一一一年度營運，因美中貿易分歧、俄烏紛爭、通膨預期、與半導體供需缺口等產生原物料上漲而導致成本上升及產銷調度困難等挑戰，但世界各國與疫情共存新防疫政策有利於實體需求及商務活動回穩，飛宏團隊會因應以上總體環境之變化，依規劃維穩既有生意及訂單機會並積極開發新生意與市場契機使營運穩健成長。

本年度適逢飛宏成立屆滿 50 週年之際，我們在此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合作夥伴這半世紀以來對飛宏的支持，飛宏公司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優質的企業文化』持續創造成長動能，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的價值。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數額：18,760,000 股	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數額：18,76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五成 (85%) 為訂定之依據。</p> <p>2. 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 (a) 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分別為 43.05 元、44.53 元、44.73 元，經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44.73 元；(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38.74 元，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 44.73 元。</p> <p>3. 又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五成 (85%)，故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私募價格均訂為每股 40.26 元，為參考價格之九成 (90%)，募集總金額為 1,510,555,200 元。</p> <p>4.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私募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 (下稱「證交法」) 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p>2.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所選擇之應募人係為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得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具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12月24日				
應募人資料	110年第1次私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	18,760,000股	無	預計於本次股東常會取得1席董事
	110年第2次私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	18,760,000股	無	預計於本次股東常會取得1席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40.26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40.26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44.73元之9成，符合11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不低於參考價格八五成(85%)之決議內容。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具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於111年第1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通訊品牌業務之銷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受通訊品牌業務客戶銷貨波動劇烈，以致於影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銷售情形，故將本年度對通訊品牌之銷貨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檢視雙方往來紀錄、針對通訊品牌業務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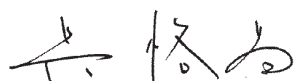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南亞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59,514	20	\$	1,109,016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056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075,605	9		834,16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391,256	4		356,68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8	-		12,8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42,894	9		571,224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2,813	1		52,3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257	1		43,7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59,353</u>	<u>44</u>		<u>2,980,08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2,231	1		63,67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0,458	-		37,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412,514	47		4,813,79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12,712	8		671,66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48	-		6,98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641	-		12,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114	-		57,0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32	-		104,0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28,250</u>	<u>56</u>		<u>5,766,722</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87,603</u>	<u>100</u>		<u>\$ 8,746,8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36,180	6	\$	256,320	3
2170	應付帳款		35,255	-		11,7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98	-		1,19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062,906	18		1,857,037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387	-		3,6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六）		832,930	7		1,064,62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586	1		85,4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38,742</u>	<u>32</u>		<u>3,280,08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698,283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66,108	7		303,94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6,520	1		67,8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01	-		3,3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7,092	1		94,0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93,828	3		243,71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2,832</u>	<u>18</u>		<u>712,93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741,574</u>	<u>50</u>		<u>3,993,014</u>	<u>4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2,084	32		3,376,884	39
3200	資本公積		2,179,372	19		1,044,01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916	5		767,66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	(316,924)	(3)	(154,74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6,851</u>	<u>4</u>		<u>843,775</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866)	(4)	(448,879)	(5)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412)	(1)	(62,00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2,278)	(5)	(510,886)	(6)
3XXX	權益總計		<u>5,846,029</u>	<u>50</u>		<u>4,753,79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87,603</u>	<u>100</u>		<u>\$ 8,746,8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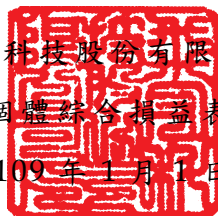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9,450,799	100	\$ 6,805,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六）	<u>8,490,981</u>	<u>90</u>	<u>6,025,52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959,818	10	780,172	1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587</u>	<u>-</u>	<u>(37,64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62,405</u>	<u>10</u>	<u>742,527</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1,248	3	245,99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189	2	172,5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916	6	453,762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附註九）	<u>(13)</u>	<u>-</u>	<u>9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8,340</u>	<u>11</u>	<u>873,277</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95,935)</u>	<u>(1)</u>	<u>(130,75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241	-	7,8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23,152	1	201,7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21,836)</u>	<u>-</u>	<u>(41,773)</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35,124)</u>	<u>-</u>	<u>(21,459)</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90,378)</u>	<u>(3)</u>	<u>(201,2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2,945)</u>	<u>(2)</u>	<u>(54,91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18,880)	(3)	(\$ 185,668)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6,280	-	31,074	1
8200	本期淨損	(312,600)	(3)	(154,59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5,405)	-	(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966	-	(3,84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十 九)	(27,371)	-	21,3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1,081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九)	(74,987)	(1)	(32,6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716)	(1)	(15,2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316)	(4)	(\$ 169,883)	(2)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92)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利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冊證備查日期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積	虧	損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3,376,884	\$1,044,017	\$808,806	\$230,859	\$41,146					(\$416,186)	(\$79,561)	\$4,923,673
F1	-	-	(41,146)	-	41,146					-	-	-
D1	-	-	-	-	(154,594)					-	-	(154,594)
D3	-	-	-	-	(150)					(32,693)	17,554	(15,289)
D5	-	-	-	-	(154,744)					(32,693)	17,554	(169,883)
Z1	3,376,884	1,044,017	767,660	230,859	(154,744)					(448,879)	(62,007)	4,753,790
E1	375,200	1,135,355	-	-	-					-	-	1,510,555
F1	-	-	(154,744)	-	154,744					-	-	-
D1	-	-	-	-	(312,600)					-	-	(312,600)
D3	-	-	-	-	(4,324)					(74,987)	(26,405)	(105,716)
D5	-	-	-	-	(316,924)					(74,987)	(26,405)	(418,316)
Z1	\$3,752,084	\$2,179,372	\$612,916	\$230,859	(\$316,924)					(\$523,866)	(\$88,412)	\$5,846,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18,880)	(\$ 185,6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303	81,047
A20200	攤銷費用	7,860	7,403
A20300	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13)	947
A20900	財務成本	35,124	21,459
A21200	利息收入	(1,232)	(7,8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0,378	201,2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39	2,556
A23900	與子公司之 (已) 未實現利益	(2,587)	37,6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6)	2,022
A31150	應收帳款	(241,426)	(299,9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70)	(261,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98	15,6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670)	(9,172)
A31200	存 貨	(71,489)	(16,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28)	(21,499)
A32150	應付帳款	23,475	7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0)	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650	499,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091	25,6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81)	(8,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5,414)	85,7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3	7,8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768)	(18,834)
A33500	(支付) 收取之所得稅	(530)	1,2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480,489)	75,9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18,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8)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1,430)	(298,72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06	63,8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55)	(11,0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65)	(2,0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42)	(7,578)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84,0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79</u>	<u>2,0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2,251)</u>	<u>(365,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79,860	256,32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1,960	566,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3,399)	(49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10)	(2,801)
C04600	現金增資	1,510,555	-
C09900	支付普通公司債發行成本	<u>(2,02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3,238</u>	<u>324,5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50,498	34,7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9,016</u>	<u>1,074,2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9,514</u>	<u>\$ 1,109,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通訊品牌業務之銷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受通訊品牌業務客戶銷貨波動劇烈，以至於影響飛宏科技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情形，故將本年度對通訊品牌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檢視雙方往來紀錄、針對通訊品牌業務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90,920	26	\$ 2,545,80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3,6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24,588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6,886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229,231	16	2,019,40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05	-	25,3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204,432	24	2,015,069	2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44,696	2	245,81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6,685	1	102,9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79,343	71	6,997,934	68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7,226	1	65,82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0,458	-	37,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11,326	1	152,3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262,587	24	2,590,53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4,723	2	282,78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0,540	-	27,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3,114	-	57,0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343	1	151,3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33,317	29	3,364,737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12,660	100	\$ 10,362,6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62,781	7	\$ 256,320	2		
2170	應付帳款	3,200,680	24	2,846,732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1,122	-	82,4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13,750	5	570,0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612	-	19,5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547	-	7,7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832,930	6	1,064,62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417,868	3	291,11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33,290	45	5,138,664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698,283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766,108	6	303,94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6,520	-	67,8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4,704	-	12,6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092	1	94,0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05	-	6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2,012	12	479,126	5		
2XXX	負債總計	7,775,302	57	5,617,790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2,084	28	3,376,884	33		
3200	資本公積	2,179,372	16	1,044,01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916	4	767,6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	(316,924)	(2)	(154,74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6,851	4	843,775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866)	(4)	(448,879)	(4)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412)	(1)	(62,00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2,278)	(5)	(510,88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846,029	43	4,753,79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8,671)	-	(8,909)	-		
3XXX	權益總計	5,837,358	43	4,744,881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12,660	100	\$ 10,362,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12,284,041	100	\$ 9,243,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u>10,810,739</u>	<u>88</u>	<u>8,066,422</u>	<u>87</u>
5950	營業毛利	<u>1,473,302</u>	<u>12</u>	<u>1,177,196</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9,147	5	442,81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2,237	4	474,9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997	6	632,90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45</u>	<u>-</u>	<u>(8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2,626</u>	<u>15</u>	<u>1,549,827</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339,324)</u>	<u>(3)</u>	<u>(372,63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8,000	-	33,1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六）	88,319	1	250,5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26,496)</u>	<u>-</u>	<u>(37,358)</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40,297)</u>	<u>-</u>	<u>(22,51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8,152)</u>	<u>-</u>	<u>(4,6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374</u>	<u>1</u>	<u>219,18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97,950)	(2)	(\$ 153,44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668)	-	(1,171)	-
8200	本期淨損	(312,618)	(2)	(154,61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5,405)	-	(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3,804	-	(9,4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二)	(30,209)	-	27,0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081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74,731)	(1)	(32,2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460)	(1)	(14,8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078)	(3)	(\$ 169,420)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2,600)	(3)	(\$ 154,59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	-	(19)	-
	合 計	(\$ 312,618)	(3)	(\$ 154,61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8,316)	(3)	(\$ 169,88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8</u>	<u>-</u>	<u>463</u>	<u>-</u>
	合 計	<u>(\$ 418,078)</u>	<u>(3)</u>	<u>(\$ 169,420)</u>	<u>(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92)</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97,950)	(\$ 153,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785	308,178
A20200	攤銷費用	13,380	12,5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5	(8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
A20900	財務成本	40,297	22,517
A21200	利息收入	(28,000)	(33,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8,152	4,6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79	2,6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	1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5)	(10,2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120	48,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886)	2,022
A31150	應收帳款	(210,023)	20,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87	19,666
A31200	存 貨	(1,252,483)	(709,2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36)	(22,702)
A32150	應付帳款	353,948	634,1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5)	12,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047	(133,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755	180,2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81)	(8,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11,826)	196,5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37	31,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75)	(19,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73)	(24,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5,937)	184,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18,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788)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124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997)	(171,92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361	484,9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 退回股款	-	9,5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816)	(237,9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3	29,8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86)	(7,1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	(7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599)	(81,381)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84,0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79	2,097
B09900	取得投資活動政府補助	-	6,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2,867</u>)	(<u>77,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06,461	256,32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1,960	566,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3,399)	(49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7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713)	(8,641)
C04600	現金增資	1,510,555	-
C09900	支付普通公司債發行成本	(<u>2,028</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2,512</u>	<u>318,6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592</u>)	(<u>29,7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045,116	\$ 394,9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5,804</u>	<u>2,150,8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90,920</u>	<u>\$ 2,545,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	
減：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24,100)	
本年度稅後虧損	(312,600,189)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		(316,924,289)
可供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16,924,289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餘額		-

註：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16,924,289 元，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612,915,926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95,991,637 元及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洋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業需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實務需要增加董事席次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投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投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十七、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p>	<p>二十七、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車能源事業分割計畫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

立計畫書人：

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甲方為因應集團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擴展電動車能源業務，擬將其「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下稱「電動車能源事業」），分割予百分之百持股之既存子公司乙方，由乙方自分割基準日起承受電動車能源事業，並由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作為對價（下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 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 一、 分割方式：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甲方將其電動車能源事業於分割基準日分割移轉予既存且由甲方百分之百持有之乙方，並由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作為對價。
- 二、 被分割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30435973），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752,084,160 元，分為 375,208,416 股。（註：實收資本已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 375,200,000 元，目前待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中，尚未取得核准函。）
- 三、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90637397），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元，分為 100,000 股。

第二條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乙方因本分割案，擬修改公司章程如附錄一所示。

第三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

- 一、 本分割計畫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電動車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業務及人員。
 2. 電動車能源事業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

收帳款、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3. 電動車能源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 除電動車能源事業相關之商標或專利隨同本分割案讓與乙方外，甲方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凡屬電動車能源事業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乙方。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5. 其他與電動車能源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二、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

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 599,000,000 元，如附錄二所示。考量電動車能源事業營業價值及分割換股合理性專家意見後，乙方預計新發行普通股 59,900,000 股予甲方。

三、 分割讓與之資產

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錄二所示，預計為 812,002,000 元。

四、 分割讓與之負債

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錄二所示，預計為 213,002,000 元。

- 五、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甲方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評估，實際金額仍應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如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與前述各項預

估所列金額有差異時，得以現金調整之。

- 六、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及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乙方發行股數之比例或發行價格者，亦同。

第 四 條 被分割公司因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而取得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一、 取得發行股數之比例

甲方預計分割讓與之電動車能源事業營業價值為 599,000,000 元，按每營業價值 10 元換取乙方發行之普通股 1 股，甲方共換取乙方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59,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乙方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折算現金乙次給付予甲方。

二、 計算依據

前揭發行股數暨換股比例係參酌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如附錄三所示。

第 五 條 被分割公司因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自本計畫書簽訂日起至分割基準日止，本分割案擬分割之電動車能源事業所定換取乙方發行股數及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一、 本計畫書簽訂後乙方辦理現金增資。
- 二、 本計畫書簽訂後甲方所取得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 三、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讓予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 四、 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或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者。
- 五、 其他經雙方董事會評估認有調整之必要，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 六 條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一、 乙方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 599,000,000 元，應發行普通股共計 59,900,000 股予甲方。
- 二、 乙方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甲方，自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仍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第 七 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甲方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甲方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 八 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一、 本分割案經甲方股東會決議、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二、 若甲方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書之分割讓與範圍，則由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如因此必須調整乙方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 九 條 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一、 自分割基準日起，甲方分割讓與乙方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外，均由乙方依法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甲方應配合為之。
- 二、 除本分割案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甲方之債務係可分者外，乙方應就分割前甲方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第 7 項規定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 條 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甲方與乙方將依法定程序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員工將由乙方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於甲方之年資，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前提下，由甲方與員工協商其他足以保

障員工既有權益之方式。
第十一條 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乙方因分割發行之新股，不受公司法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分割基準日：

- 一、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甲方股東會決議及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之。目前暫訂為111年9月1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甲方董事長及乙方董事長訂定之。
- 二、 於分割基準日甲方應將其電動車能源事業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依本計畫書之規定讓與乙方。

第十三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一、 甲方預計於111年6月8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乙方預計於同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協商另定股東會日期。
- 二、 本計畫書及其預定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由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一、 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本計畫書因未獲甲方股東會、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 本案分割案如得申請適用相關租稅獎勵或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五條 違約處理：

- 一、 甲方或乙方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 二、 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 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甲方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七條或另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第十七條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甲方與乙方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或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適用法律：

- 一、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布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 二、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由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董事會依該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甲方股東會決議及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 四、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甲方董事會及乙方董

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計畫書之附件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計畫書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中民



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飛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Phehicle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第 六 條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 七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 修改公司章程。

二、 董事之選任、解任。

三、 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 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 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 決議董事之報酬。

七、 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若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任期為三年。本公司股東若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不設監察人。

第二十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

- 一、 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依法編製公司重要規章。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 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不實際集會，但應經全體董事同意。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唯一法人股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飛宏



【附件八之附錄二】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讓與之電動車能源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資 產 總 計 (A)	812,002,000	負 債 總 計 (B)	213,002,000
		分 割 營 業 價 值 總 額 (A) - (B)	599,000,000

【附件八之附錄三-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YAPRO, CPAs
PROFESSIONAL & PROFICIENT

104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54 號 3 樓
3F, No. 154, Fuxing N. Road, Taipei 104
Tel: +886 2 2712 6100

營業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

獨立專家意見書

受文者：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主旨：本會計師接受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僅對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欲瞭解其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予以複核，本會計師已採行必要之分析與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複核結果如以下說明。

說明：

一、 交易背景說明

據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科技)表示，基於因應集團未來營運發展與組織架構重組優化考量，擬將集團下電動車能源事業群(以下簡稱電動車能源事業)相關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與營業)，即評價標的，分割讓與予飛宏科技新設且100%持有之子公司飛也可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設立中)(以下簡稱飛也可)，由飛也可自分割基準日2022年9月1日起概括承受電動車能源事業相關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與營業)，並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予飛宏科技作為對價，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折算現金給付。

二、 合理性評估的目的

飛宏科技為瞭解評價標的之營業價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委任本會計師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對其營業價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案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評估竣事。

三、 應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飛宏科技皆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其評價標的價值與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予以複核並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包含之財務資訊，包括飛宏科技所提供之電動車能源事業於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之自結資產負債表，相關產業簡介、及各種書面參考資料來源等。基於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上述資料並未進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

或允當性進行獨立之驗證，本會計師均假設該等資訊為真實可靠且可信賴，故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及提供任何保證。而本聲明所稱之正確，係指資料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

四、營業分割價值合理性複核之意見

本案之評價基準日為2021年12月31日，本會計師針對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並綜合參考評價標的之相關自結財務報表資訊，進行複核及檢視其截至評價基準日止之各科目餘額與相關之會計處理等資訊，茲將本交易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因評價標的電動車能源事業原屬同一控制飛宏科技下之業務，且在此交易前，飛宏科技持有評價標的的營業價值，故於此交易後，飛宏科技仍間接持有評價標的的營業價值，縱改由飛也可持有，其經營權與控制權皆無實質移轉，故從交易實質上，飛宏科技分割讓與評價標的之營業價值予飛也可應屬組織重組。

截至評價基準日，飛宏科技擬分割讓與之標的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812,002仟元，負債帳面價值為新台幣213,002仟元，淨額為新台幣599,000仟元。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評估標的於評價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項目	評價基準日帳面價值(新台幣仟元)
資產總計(A)	812,002
負債總計(B)	213,002
淨額(營業價值，即A-B)	599,000
資料來源：飛宏科技提供，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整理	

如上所述，本會計師認為本案之分割讓與應屬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IFRS3)第2段(c)之規定，不適用IFRS3之相關會計處理，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所發佈之IFRS問答集之回覆，由於IFRS3對於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已發佈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作會計處理。

另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91)基秘字第128號函，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如母公司與子公司或為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因此飛也可以發行新股方式予飛宏科技支付評價標的之營業價值，與飛宏科技以新台幣599,000仟元之淨資產帳面價值進行分割，符合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五、換股比例合理性結論

本案飛宏科技分割電動車能源事業之營業價值及換股比例之計算係依據飛宏科技2021年12月31日擬分割評價標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價值進行預估，並根據上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之相關問答集與解釋函作會計處理，故飛也可擬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59,900,000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折算現金給付)予飛宏科技以取得相對之淨資產，尚屬合理，且飛也可於分割讓與前後皆為飛宏科技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分割案對飛宏科技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六、本意見書使用之限制

本意見書僅供飛宏科技於其內部決策之參考依據、以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或公告之附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人負擔應注意之責任。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方之角度評估本次交易對價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之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12月31日，因次本意見書並未考慮其後的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不符、產業有無重大改變、整體經濟及非經濟環境有無重大變化等。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而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本意見書

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民澤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本人林飛宏，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聲明如下：

1. 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本人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指派至飛也可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飛也可之董事長。

2. 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為利本公司落實集團之專業分工，以期在獨立運作下能更多元化經營與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故擬分割電動車能源事業予飛也可。基於本公司利益，本人贊成本分割案。

3. 分割案表決權行使：

此次分割係為集團組織調整，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指派至飛也可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準此，本人於本分割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本分割案之討論及表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
1	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全	37,520,000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歷</u>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 <u>經歷</u>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u>現職</u>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雄	3,034,905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歷</u>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 <u>經歷</u> 北電網路大中國區服務總經理 ● <u>現職</u> 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首席顧問

註：持有股數係為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資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明細
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士敏工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 董事長 和平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台泥循環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能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鳳勝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達榮環保(股)公司 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台泥久遠(敘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貴港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金隅台泥(代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王建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達榮環保(股)公司 董事長 合盛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士敏工程企業(股)公司 董事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 董事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平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貴港台泥東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泥久遠(敘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凱里台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台泥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句容台泥環保有限公司 董事 貴港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泥永仁(杭州)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泥(韶關)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金隅台泥(代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監事 台泥(杭州)資源再生技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附 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 第五條之一：(刪除)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有左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之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公司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投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避險為目的，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其交易之權責劃分及授權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金融商品投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

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註：(一)~(三)款請自行規範其比例或金額，如股本之某一百分比等；(四)~(五)為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對申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要求。》
- (六)因策略性目的所進行之有價證券投資、資產購買或公司購併，可不受上列金額或百分比之限制，惟需經董事會事先核准或事後通過。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一)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限於外幣遠期外匯(FORWARD)、外匯選擇權(FX OPTION)、利率選擇權(IRO)、指數選擇權(INDEX OPTION)、個股選擇權、權益型衍生性商品(EQUITY DERIVATIVES)、換匯換利(CCS)、利率交

換(IRS)、資產交換(ASSET SWAP)、利率期貨(INTEREST FUTURES)、指數期貨(INDEX FUTURES)及商品期貨(COMMODITY FUTURES)、認股權證(WARRANT)與其它結構式衍生性商品(STRUCTURED DERIVATIVES)等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三)交易契約總額：

原則上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總額之 20%，並適用於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五)權責劃分及授權交易額度

1. 授權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每日額度	
	即期交易	衍生性-非即期
財務經理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
財會單位最高主管	美金 200 萬元~美金 500 萬元(含)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元以上	美金 500 萬元~美金 1,000 萬元(含)
董事長	-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每日交易須經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交易。

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 會計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4.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

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十七、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9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52,084,16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不分配股利。

註 2：本期末辦理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未公告申報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04.10)止，發行總股數為 375,208,416 股，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董事長	林中民	51,703,063	13.78%
董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洋宏	3,034,905	0.81%
董事	林飛宏	3,376,000	0.90%
董事	汪佳坤	0	0.00%
董事	周大任	0	0.00%
董事	蔣為峰	0	0.00%
董事	周明智	0	0.00%
獨立董事	洪裕原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奎宏	20,578	0.01%
獨立董事	張先達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8,134,546	15.50%

註一：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5,008,336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為 58,113,968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註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